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

(四)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具相關證明。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肆、錄取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10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6 名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合理員額缺 4 名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3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2 名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進修留停缺 1 名	
藝文專長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特教專長 代理教師	2	擇優錄取 若干名	侍親留停缺 1名	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 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擇優錄取 若干名	合理員額缺 1名	108年8月20日至109年7月1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 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以上各類缺額得視本校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結果及教育處最後核定之外加代理教師缺額調整，外加代理教師缺如經市政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3.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以上各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歡迎下列人員參加甄選：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2、具輔導背景者。3、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者。)
4. 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作業

一、公告方式：108年6月26日(三)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 (<http://www.nlps.hc.edu.tw/>)。

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第1次招考

1、第一順位(具國小一般教師合格教師證，如為特教代理老師須具國小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08:00~09:00。

2、第二順位(修畢教育學程，如為特教代理老師須為修畢國小階段特教學程)：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09:00~10:00。

3、第三順位(大學畢業)：

108年7月4日(星期四) 10:00~11:00。

【當第一順位無足額人員報名時，始受理第二順位報名，依此類推。(請第二、三順位應考人來電確認可否報名)】

(二)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甄試作業】

1、第一順位(具國小一般教師合格教師證；特教代理老師須具國小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08:00~09:00。

2、第二順位(修畢教育學程; 特教代理老師須為修畢國小階段特教學程):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09:00~10:00。

3、第三順位(大學畢業):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 10:00~11:00。

(三)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甄試作業】

1、第一順位(具國小一般教師合格教師證，如為特教代理老師須具國小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08:00~09:00。

2、第二順位(修畢教育學程，如為特教代理老師須為修畢國小階段特教學程):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09:00~10:00。

3、第三順位(大學畢業):

108年7月17日(星期三) 10:00~11:00。

三、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65號)

四、報名費：300元。

五、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填繳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二)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用A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並攜帶私章)。

2、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畢業證書。

4、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5、男性應試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繳交切結書。

7、如委託報名，應繳交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均須查驗身份證正本)。

8、甄選證(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9、自備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32元)回郵信封1個，供寄發成績用。

(三)領取甄選證。

陸、甄選作業：

一、甄選時間：

- (一)第一次招考：108年7月05日(星期五)，07:50報到。
- (二)第二次招考：108年7月11日(星期四)，08:50報到。
- (三)第三次招考：108年7月18日(星期四)，08:50報到。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三、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室。

甄選科別	口試(40%)	試教(60%)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3至5分鐘。	自然、國語或數學 (任選版本、年級)。 教學時間8至10分鐘， 自備教案3份及教具。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英文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3至5分鐘。	英文教學 (任選版本、年級) 教學時間8至10分鐘， 自備教案3份及教具。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3至5分鐘。	體育教學 (任選版本、年級) 教學時間8至10分鐘， 自備教案3份及教具。
藝文專長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3至5分鐘。	藝文領域 (任選版本、年級) 教學時間8至10分鐘， 自備教案3份及教具。
特教專長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3至5分鐘。	數學(任選版本、年級) 教學時間8至10分鐘， 自備教案3份及教具。

柒、錄取公告：

-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申訴專線：03-5363448#878。

捌、報到：

- 一、日期：錄取公告隔日上午10時至12時。
- 二、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人事室。
- 三、證件：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A4格式下載使用。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 (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國 民 身 分 證	合 格 教 師 證	專 長 證 件	畢 業 證	業 書	經 證	歷 明	退 伍 令 (女 性 免)	切 結 書	委 託 書	繳 交 報 名 費 用	核 甄 發 證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編號：
審 查 章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證

一〇八學年度第1次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專長代理教師	
甄 選 人 姓 名		自貼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教室。

二、甄選時間：

*第1次之招考:108年7月5日(五)上午7:50人事室報到,8:00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2次之招考:108年7月11日(四)上午8:50人事室報到,9:00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3次之招考:108年7月18日(四)下午8:50人事室報到,9:00參加甄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聯絡電話：03-5363448#878

四、請務必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應試。

五、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

六、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響甄選日期,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報名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被委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

兩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